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000 万元—33,700 万元	亏损：65,427.4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000 万元—23,700 万元	亏损：76,389.63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年度，公司根据收购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中创”）部分股权时与安吉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凯盛”）、安吉美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美谦”）、安吉中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中谦”）、周非、周凯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经审计的九天中创2020年度及2021年度净利润，计算并确认2021年业绩补偿收益11,801.06万元；

2022年度，公司就公司与安吉凯盛、安吉美谦、安吉中谦、周非、周凯涉及的

九天中创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争议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深圳国际仲裁院对本案作出终局裁决，裁定安吉凯盛、安吉美谦、安吉中谦、周非、周凯应当履行回购义务和支付股权回购款的义务，无需承担支付业绩补偿款的责任。仲裁结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本报告期，公司根据《裁决书》，冲回2021年已确认业绩补偿收益11,801.06万元。

后续公司将根据九天中创回购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确认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2、本报告期，公司3C平板显示模组设备业务因受整体经济环境低迷、新冠疫情、下游需求疲软、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降低。

3、因下游汽车生产制造企业对传统汽车装备生产线的需求减缓及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且公司已决定有序缩减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装备的生产销售，逐步退出该业务领域，本报告期公司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装备业务订单减少，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

4、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9,98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